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建市撤决定〔2026〕89号

名称：深圳铸领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D022DE45

法定代表人：费晓思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2
栋1208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”审查发现，你单位存在注册人员数量0人，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至少3人）资质标准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作出并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深建市改〔2026〕115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。现整改期满，你单位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。本机关于2026年6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深建市撤告知〔2026〕118号），拟撤回你单位的上述资质。现陈述和申辩期限届满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企

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：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：登录 i 深圳 APP，在部门服务中点击“深圳市司法局”选择“行政复议”。

本机关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20A

联系人：都雄兴

联系电话：83787176/83788090

